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科技創新提升計劃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 一、 目的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支持年青研究人員從事科技研究，提升初研科技人員進行創新研究的能力，提升本澳科創能力，從而促進科技創新對社會發展的作用和貢獻。

### 二、 申請實體

1.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督的高等院校；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科技研究開發活動的實驗室或其他實體；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非牟利私人機構。

### 三、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 四、 可獲資助的開支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之規定。

### 五、 項目期限

每個項目的資助期限為一年至兩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六、申請及資助金額

1. 科技基金對此項計劃每年的資助總額不超過2,000萬澳門元。
2.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超過\$500,000.00(伍拾萬澳門元)。

## 七、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 八、申請卷宗

1. 已填妥由科技基金提供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2. 申請實體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3. 申請實體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的證明文件；
4. 申請實體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九、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 十、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及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十一、評審標準

1. 科技基金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申請實體執行項目的能力；
  - (2)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方案；
  - (3) 預算的合理性；
  - (4) 預期研究成效；
  - (5) 項目對提升參與人員科研能力的作用。

## 十二、資助的批給及發放

1. 科技基金在有審批結果後將通知申請實體。
2. 獲批申請實體須與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
3. 資助款項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規定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 十三、報告書

1. 獲批申請實體須就獲資助的項目遞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工作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2. 上述報告書須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另一部分是財務執行方面的報告。報告書須附同有關的證明文件。

## 十四、其他計劃的資助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的資助。

#### 十五、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

#### 十六、適用的法例

本專項資助計劃沒有載明的事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尤其是經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及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